

霍建寧：碼頭業務恢復86%

公司培訓新人填空缺 職工盟稱加薪不超20%收貨

碼頭工人工潮持續逾1個月，和黃董事總經理霍建寧昨日表示，國際貨櫃碼頭現時已恢復正常運作的86%，加上公司正加緊培訓新工人填補罷工工人空缺，預計6月至8月內將恢復正常，認為今次工潮帶來的影響輕微，但他支持碼頭外判商盡快與工人達成協議。另一方面，勞資雙方在勞工處安排下，於今日下午召開第四輪談判。

勞處安排勞資今再談判

霍建寧昨日在新加坡召開的記者會上回應碼頭工潮時表示，碼頭運作在工潮初期所受影響較大，貨櫃船等待裝卸貨的時間動輒長達1小時，但上周已縮短至平均20分鐘至25分鐘，而和黃旗下香港貨櫃碼頭運作已接近正常的86%，每日虧損亦已從初時的500萬元減至240萬元，預料碼頭可在6周至8周內全面恢復正常。

他續說，是次工潮不會影響到碼頭業務今年表現，因為碼頭有應變安排，並訓練新工人擔當職務，而上周法庭頒發禁制令後，碼頭罷工工潮已接近完結，集團與外判商緊密溝通，並相信外判商能夠跟工人達成協議。

一度因職工盟不願開會而終止的勞資談判，隨著職工盟態度軟化而於今日下午重開，將由職工盟碼頭職工會及外判商永豐參與，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公司(HIT)高層亦有代表列席。

碼頭職工會總幹事何偉航昨日突然稱，他們會維持「加薪幅度不超過20%的雙位數字訴求」，並會直接向HIT代表交代高寶結業後機手的去向，及提出改善工作環境及待遇等訴求，又強調所有

工種的問題要一併解決，全體工人才會復工。

永豐：加幅難達兩位數

永豐負責人黃志德歡迎工會終肯重返談判桌，但坦言以現今的經營環境，難以提供雙位數字加薪幅度，但願意與工會商討其他改善員工待遇的方案，「至少可以再次開會，讓大家透過對話收窄分歧」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晚在出席工聯會勞動節酒會時表示，歡迎工會及罷工工人重返談判桌的決定，重新啟動對話機制，呼籲各方好好掌握對話機制，坦誠溝通，縮窄分歧，找到各方面均可接受的方案。被問到2間外判商培記及聯榮不肯參與會議時，張建宗表示，曾經接觸該2間外判公司，惟對方決定不加入，「我們已就此向工會解釋，他們亦明白最新的發展」。

張建宗指出，目前有約300名永豐員工罷工，呼籲大家務實處理問題，期望他們能夠早日復工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呼籲各方透過坦誠溝通，縮窄分歧，找到各方面都可接受的方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、涂若奔、鄭治祖



■職工盟稱堅持加薪幅度「不超過20%的雙位數字訴求」。圖為在長江中心門外的示威者嬉鬧拍照。潘達文攝



■碼頭工人繼續罷工，勞資雙方將於今天召開第四輪談判。潘達文攝

和黃：無迫轉職 培訓技能傍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聶曉輝）碼頭工潮令吊機手缺乏人手，坊間有指和黃抽調系內員工轉職機手應付空缺。和黃發言人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表示，自工潮開始以來，集團內有員工表示對機手工作有興趣，希望學多一種技能，故透過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公司(HIT)向他們安排為期4星期至6星期的培訓。發言人強調，不會強迫任何員工轉職，縱使他們通過培訓並成功考取合格證書，亦可自行選擇是否轉職。

日後自行選擇轉職

和黃發言人指出，集團向來有各種不同的員工培訓計劃，例如電腦課程，讓員工學習不同技能。他承認，因應工潮令機手出現空缺，而機手的薪金亦具一定吸引力，有集團員工表示有興趣，故透過HIT向他們安排為期4星期至6星期的培訓。他強調，HIT聘請員工屬正常商業活動，和黃集團員工不會獲優待；只有通過培訓並成功考取合格證書，才可正式上班。

發言人指出，目前有約30名集團員工接受相關培訓，他們可在考取合格證書後，自行選擇是否轉職；如最終轉職，將為HIT直屬員工。他表示，外判商聯榮及培記亦招聘了數人接受他們自行提供的培訓，若最終成功獲聘，則屬外判員工。

大劉稱病再缺席 澳擬派醫會診

華人置業集團主席劉鑾雄（「大劉」）、港商羅傑承等8人涉嫌行賄歐文龍案，昨再度在初院提堂，「大劉」二度請病假，案件押後6月17日再審。助理檢察長陳達夫質疑「大劉」所患疾病，是「同齡都市人，尤其營養比較好的人幾乎都有」不足以構成出庭障礙。法庭決定委派澳門醫生赴港會診，評估「大劉」健康狀況，以確定其下次是否能來澳受審，並指如劉下次再缺席，將不排除缺席聆訊。

非法批地案押至6月審

「大劉」及羅傑承涉嫌以2,000萬行賄歐文龍，以獲得機場對開5幅地皮發展成豪宅。昨日只有羅及涉及污水處理項目的ATAL Engineering Limited經理方鎮猷應訊。

羅傑承涉賄赴澳應訊

「大劉」的請假紙與上次提交的大同小異，助理檢察長陳達夫不接受該份醫生檢查證明為不到場的合理

解釋，稱當中只籠統指劉不宜外遊，亦未提及何時可痊癒及出庭日期，又指在電視中看到劉在公開場合「健步如飛」，建議法庭以告示通知，不論劉到庭與否照開庭；或令劉到香港公立醫院檢查，或委派澳門醫生赴港，以了解劉的健康情況。

「大劉」代表律師梁永本反駁，疾病只有醫生可確定及提出質疑，當事人一直好想出席，但醫生不建議來澳應訊。

主審法官蕭偉志接納控方意見，決定委派澳門醫生組成會診委員會赴港會診，評估劉的健康狀況，以確定劉是否能在下次來澳受審，若健康報告認為不適宜出庭，法庭會同時以告示通知，不排除下次劉可能被視為缺席審訊。

法律界指澳無權力迫驗身

有本港法律界人士指，即使澳門有法例可要求醫生替被告驗身，若相關人士身在香港而他不同意，澳門當局並無權力強迫他接受安排，公立醫院以往亦沒收過類似要求。香港醫管局則指，則指若收到相關申



■羅傑承乘座駕離開，大批保鑣護送。

請，會先徵詢法律意見，再決定如何處理。另外，證人歐文龍昨沒到法院，代表首被告Luc A. Vriens的雷正義律師亦未有出席，只由另一位律師代表。另6名被告涉及澳門、路環的5個污水處理項目批給，同案部分被告同意缺席受審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潔穎、王禹 綜合澳門報道

生割黑漢案 警速拘4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）上水北區醫院門外疑涉黑社會謀殺案，警方展開調查不到12小時，由前晚至昨日凌晨即於新界區門電拘捕4名疑兇，另外死者家人昨獲安排往殮房認屍，各人神情哀傷。警方正調查案件是否與黑幫同門「爭上位」、並涉及爭奪新界區地盤飯盒生意和新樓盤的裝修工程利益有關，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落網。

被捕4名疑兇俱為男性，分別姓黃(18歲)、姓陳(21歲)、姓邱(24歲)及姓李(30歲)，他們分在元朗及上水區落網，警方正調查他們在案中扮演的角色，包括誰是刀斧手及相應的私家車司機等，案件續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跟進追查是否仍有其他涉案同黨。

親友殮房認屍神情哀痛

昨日上午11時許，死者2名親友在重案組探員陪同下，到達沙田富山殮房辦理認屍手續，其間親友神情哀痛，並婉拒記者訪攝。

案發於前日中午12時55分，1名疑是黑幫「和×和」頭目之一，綽號「老鼠成」男子謝×成(31歲)，於北區醫院覆診離開時，在醫院門口保健路夾遇2名分利刀及斧頭的蒙面漢伏擊，他身中10多刀不支倒地，左腰一刀傷口更有內臟溢出，送院搶救至當日下午2時32分傷重死亡，2名刀斧手則登上1輛接應白色私家車逃去。

楊家誠申永久終止聆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英冠球會伯明翰班主楊家誠，涉嫌清洗7.2億港元黑錢案，昨於區域法院開審，辯方指楊大部分資產源自證券收益，但控方延遲檢控，令他無法取得7年以上的證券交易紀錄抗辯，以證明其資產取自合法途徑，因而無法獲得公平審訊，故申請永久終止聆訊。案件因或影響伯明翰球會前途，故不少海外通訊社均派記者到法院旁聽。

現年52歲的商人楊家誠，昨否認5項洗黑錢罪名，控罪指他在2001年至2007年間，透過4個永隆銀行及1個匯豐銀行戶口，清洗7.21億元黑錢。辯方資深大律師傅偉志上周五已向控方遞交書面申請，要求永久終止聆訊。

港男違限奶令 獲還2罐奶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中年港男違反「限奶令」，帶6罐奶粉離境被捕，他早前承認違反「進出口條例」罪名。控方早前堅持充公其6罐奶粉，但裁判官認為被告是合法攜帶2罐奶粉出境，昨判港男罰款750元，及發還2罐奶粉予他。另一名內地婦因攜帶4罐奶粉出境，而被判罰500元，並歸還2罐奶粉予她。男被告表示判決公平，據了解，海關或會提出上訴。

海關或提出上訴

暫委裁判官許俊聲表示，根據「進出口條例」第六D附例中指，容許每名人士離港時攜帶共1.8公斤配方粉出境，如超出1.8公斤，才須為超出的配方粉申請出口許可證，否則法庭只會充公超出法例限制的配方粉。但控方卻認為，根據以上條例表示，每名人士只要出境時

騙160元疫苗資助 西醫隨時判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註冊西醫為兒童注射流感疫苗，一手向病人收取診金，一手偽造文件向衛生署申請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補償，本以為兩份診金袋袋平安，卻遭診所助護錄影「踢爆」。西醫騙取僅160元，卻要面對隨時被褫奪醫生資格，失去月入6萬元的高薪厚職，並須還押至5月20日判刑。

被告王家慶（42歲）於港大醫科畢業，執業於黃大仙一間私人診所。案情指，被告於2009年參加「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」，只要注射疫苗後呈交資助同意書，衛生署將補貼80元。

前年10月，港職職員妻子王麗文帶3歲女兒到診所注射疫苗，1歲女兒則因患傷風未有注射。王以港職員工醫療卡為大女繳付診金，當時並無填寫或簽署任何計劃同意書。

獲還2罐奶粉

攜帶超過1.8公斤的配方粉，即所有配方粉也要申請出口證，否則全部配方粉應要充公。許官並不認同控方說法，故下令將未超額的奶粉歸還2名被告。

42歲男被告施序民，於本年3月4日在深圳灣管制站違反「進出口條例」，攜帶5.4公斤，即6罐配方粉往內地。他被告法庭發還2罐配方粉。另一名51歲內地婦黃秋平，因攜帶4罐共3.6公斤的配方粉出境，亦違反上述條例而被判罰款。她被告法庭發還2罐配方粉。

施在庭外表示，自己從事飲食業，他只是帶奶粉回內地予胞兄的孫兒食用。他又指此次裁決後，政府應將早前充公的奶粉發還有關被告。他又批評政府不應「快刀斬亂麻」倉卒立法，現限奶令已實施近2個月，政府應再立例處理被捕者超額攜帶出境的奶粉。

騙160元疫苗資助 西醫隨時判監

診後被告指示女助護鍾諾怡確認2女童有否申請資助計劃，助護認為指示不尋常，暗中以手機錄影。錄影內容記錄被告要求助護簽署2份同意書，遭拒絕後自己於監護人欄假冒王女士簽署，令衛生署於11月發放每人80元資助。助護事後向衛生署舉報，並將錄影片段交予警方。

官批被告「騎劫」資助計劃

王被指偽造2封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同意書，詐騙衛生署注射流感疫苗服務費。他昨承認一項欺詐罪及2項偽造文書罪，裁判官指騙取金額雖不多，但涉及原則問題，更斥被告「騎劫」整個醫療資助計劃，故將他收押並會考慮判監。

■呖租津案■

麥齊光：依足程序申津無違法

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(見圖)及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被控串謀詐騙政府租津案，控方昨在庭上播放麥在廉署錄取的5次警誡會面影帶，內容顯示他回應與曾「換樓」後，為何仍由曾處理22E單位租務、向稅局申報物業稅、及如何支付22E的按揭供款等提問，麥都只回應說「我不知」、「我真的記不起」、「我對具體詳情已忘記了」或「我不評論事件」。



警誡影帶 麥稱真的記不起

麥齊光於去年7月12日在寓所被捕。在被廉署扣押的2日內，在沒有律師陪同下，先後自願向廉署提供長達3個多小時的會面影帶，麥在錄影強調，「我無犯法，我無做那些事，我是依足公務員事務程序申領租津，我無違法」。麥在會面中解釋，當年他和太太倆租住城市花園第一期單位，後來屋苑推出第二期樓花，剛巧兒子出生，他為了「住得舒適，住較大面積及面對海景」所以依法律建議排隊購買樓花，就巧合遇上曾景文。但廉署質疑麥、曾買入同座樓上樓下單位，是想隱瞞真正單位業權騙取租津。麥解釋「絕沒有這個意圖」，稱只因當年首次置業，可選擇的不多，遇上合適就買了。

買家要求吉樓 同意「互租」

麥在影帶中續透露其後欲出售名下22E物業，但因有租約在身，買家要求吉樓，曾建議換樓，由於他當時無心賣樓，所以同意曾的換樓建議。麥強調換樓概念是曾於1990年中才提出，絕非一開始有此想法。麥續稱「互租」單位居住只為了方便。「總之交換樓後，我便負責22E，他（曾景文）則處理21E。」

麥齊光強調，當年因曾景文先售樓，他為了保障個人利益，在同一家律師行除辦理授權書外，還訂立了一份「信託書」，即曾把原有的22E信託給他。可惜他已無法尋回該份信託書。廉署質疑2人換樓純粹掩飾物業真正業主身份，但麥齊光表示「我不評論事件」，「對不起，我真的忘記了」。

廉署質疑為何麥、曾以較複雜的換樓方法，為何不索性連租約放售，為何棄易取難。麥再次回應「我不能置評，但我們實際確有換樓。」，「我不能夠阻止別人想法，總之我無回應，我沒有意圖隱瞞業權以申領租津」。

太空卡為發聲明非夾口供

麥、曾被傳媒「踢爆」疑騙租津事件後，2人即購入「太空電話卡」，控方認為他們是以「太空卡」夾口供，以便向公眾及政府交代，但麥齊光在會面影帶中卻解釋「我的手機被廉署檢走，所以我買張新電話卡放入新手機使用。」麥稱事件屬私人事件，不想使用辦公室的電腦及電話，故使用新買的「太空卡」與曾景文聯絡，希望彼此能「直接談話」。麥憶述去年7月7日周六沒有上班，他先後以私人電郵及手機與曾溝通，首先問准能否公開曾的姓名身份，並打算盡快就事件發出聯合聲明，所以先後向他發出6個訊息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